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承辦人：林時宇
電話：02-23979298
E-Mail：sylin@c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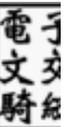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考字第1000036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0D004864_1_2209180902047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犯貪污以外之罪，受徒刑之宣告而易科罰金者，復經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行政懲處時，是否仍須移付懲戒，請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(以下稱公懲會)99年10月12日函規定本於權責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懲會99年10月12日臺會議字第0990002134號函(如附件影本)辦理，並兼復教育部99年10月28日台人(二)字第0990177862號致本院人事行政局函。
- 二、查公懲會99年10月12日臺會議字第0990002134號函釋，按公務人員犯貪污以外之罪，受徒刑之宣告而易科罰金者，如罰金已執行完畢不必入監服刑，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以公務員有同法第2條所定情事移付懲戒；亦得依同法第9條第3項(按：9職等或相當於9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，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)之規定辦理。復查銓敘部99年12月24日部法二字第0993286416號函略以，懲戒、懲處處分競合時，原行政懲處應於公懲會為實體議決後失其效力。



1000036035

三、本院75年12月13日臺75人政參字第40068號函及歷來相關
函釋與前開公懲會99年10月12日函規定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
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銓敘部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

電2011-07-22交
09:34:14章

裝



訂



線